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石朝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7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2時4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1段與宜昌路口，因左轉彎未依規定，擦撞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張哲源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54734元(零件：32070元、工資：22664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7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書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該初步分析研判表明載：「石朝盛左轉彎未依規定，為肇事原因」、「張哲源尚未發現肇

01 事原因」，被告抗辯其沒有過失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02 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  
04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  
05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  
0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 
07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  
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  
0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 
1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 
11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  
12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  
13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  
14 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  
15 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  
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  
17 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  
18 輛係於105年8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  
19 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5月16日共計6年10月(依營利事  
20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  
21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 
22 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  
23 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  
24 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  
25 系爭車輛修理費54734元(零件：32070元、工資：22664  
26 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  
27 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3207元「計算式：32070×1/10=32  
28 07元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2664元，合計為25871元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30 被告給付25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  
31 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

01 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  
0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葉家好